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中标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3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米格列醇片、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中标本次集中采购。本次中标公示期 2021-6-24 至 2021-6-27 下午 4:00，尚未有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本次中标结果提出异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包装	中标价格	中标数量	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1	米格列醇片	用于改善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	50mg*30 片/盒	43.51 元/盒	3079.5474 万片,为首年约定采购量 60%	福建、浙江、山东、辽宁、广西、甘肃、湖南、云南、黑龙江、吉林、湖北、宁夏、海南、贵州、天津	1 年
2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治疗或预防已证明或高度怀疑由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以左氧氟沙星计）含左氧氟沙星 0.5g/袋	17.50 元/袋	742.0929 万袋,为首年约定采购量 70%	河南、浙江、安徽、广西、海南、吉林	3 年

上述品种的中标数量及中标价格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产品米格列醇片于 2020 年 4 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09 号公告）。公司米格列醇片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17073.9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2.33%；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为 4940.6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 2.06%。

公司中标产品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于 2021 年 6 月获批《药品注册证书》，本品按照化学药品 4 类注册批准，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视为通过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31 号公告）。公司乳酸左氧氟沙星制剂系列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74927.0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10.23%；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为 17456.5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 7.27%。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五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中选产品米格列醇片价格与原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尚未上市销售。本次采购尚未签订采购合同，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